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缙云县应急管理局</u>(单位 名称)的<u>缙云县应急管理局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项目</u>(项目名 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 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缙云县应急管理局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提能升级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682. 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21. 8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安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6月30日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上表信息填写不全的,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